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26.htm（高法明电（199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199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为了正确执行这个《决定》，特作如下通知：一、对在《决定》公布施行后发生的案件，依照《决定》的规定办理。二、对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发生、公布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依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处罚的犯罪行为，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均不再以投机倒把罪论处，应依照《决定》第二条中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发生的、已由人民法院依照当时的法律规定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的案件，不再变动。1991年1月7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